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陳志彥

被告 合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皓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